

消费者风险提示：老年人投保人身保险产品要增

强风险防范意识

近年来，老年消费群体金融风险防范意识不断提升，为帮助广大老年朋友更好地认识和投保人身保险产品，保护老年朋友合法权益，提示广大老年朋友：

一、保单不是存单，保险投资也有风险。保险产品不同于银行存款等金融产品，不同的人身保险产品侧重于不同的风险保障。部分具有投资功能的人身保险产品的收益是不确定的，与保险公司经营状况和投资能力相关，高收益意味着高风险，不要轻易相信“保本高收益”“高收益低风险”等不实宣传或承诺，防范个别销售人员以银行理财产品、银行存款、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的名义误导销售保险产品。

二、根据自身情况，合理谨慎选择投保。老年朋友要根据自身已有的保障水平和经济实力等实际情况，选择适合自身需求的保险产品，认真了解保险责任、除外责任、保费缴纳、保险金赔偿或给付额度等影响投保决策的重要事项，保险费支付额度不要超出自身经济承受能力，老年朋友可以与家人多沟通交流，就购买保险的具体内容、风险收益等听取意见。

三、如实告知自身情况，避免个人权益受损。老年朋友在购买保险产品时，要本着最大诚信原则，认真履行如

实告知义务，如实填写投保单中询问的各项内容，包括个人基本信息、健康状况、财务状况、既往病史等。同时，要重视保险公司的回访，如实告知相关情况。保险消费者履行如实告知义务，既遵循了相关法律规定，也能够避免因未如实告知丧失保险保障或产生理赔纠纷。投保过程中如遇保险销售人员阻挠告知健康状况等信息的行为，要提高警惕。

四、配合做好录音录像，保证个人投保真实自愿。为规范保险销售人员依法合规介绍保险产品信息，让消费者在充分了解保险产品信息的前提下，按照本人意愿作出是否投保的决定，监管部门要求人身保险公司在取得投保人同意后，对特定的销售过程关键环节以现场同步录音录像的方式予以记录。老年朋友投保时不要怕麻烦，要认真对待投保过程录音录像，保障自身权益。同时，切记要在核对所有信息后，由本人亲笔签名确认，包括亲笔抄录风险提示等内容，特别是当被保险人是自己子女时，一定确保子女完全知情并由子女亲笔签名，杜绝一切形式的代签名。

五、了解“犹豫期”规定，维护自身相关权利。保险期间为一年期以上的人身保险产品通常设有犹豫期，犹豫期一般指投保人签收保险合同后的一定时间（一般为10天或者15天），投保人可以仔细考虑所购买的保险产品是否合适，在犹豫期内如提出退保，保险公司扣除工本费后会

退还全部保费；犹豫期过后如提出退保，投保人会有一些损失。按照《保险法》有关规定，投保人解除合同的，保险公司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，现金价值表附在正式保险合同中。此外，老年朋友在购买人身保险产品时，还应视投保的具体险种，关注保险合同中与自身利益相关的“等待期”“宽限期”“复效期”等事项。